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110360002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年滿 82 歲，設籍本市中山區，為本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下稱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7 年 10 月 15 日將戶籍遷至桃園市蘆竹區，不符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2 款第 1 目補助對象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26 日

北市社老字第 107110360002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通知訴願人自 107 年 11 月起停止其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該核定書於 108 年 1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8 年 1 月 28 日向本府

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訴願人不服之行政處分文號，惟載有：「一、訴願人……每月領有全民健康保險費新臺幣兩仟元……二、戶籍搬遷兩星期後即接獲貴府通知停發前項補助費……敬請……恢復前項補助……」等文字。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12 月 26 日北市社老字第 1071103600020 號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核定書，合先敘明

。

二、按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第 3 條規定：「本辦法之補助對象（以下簡稱受補助人）如下：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資格之老人。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一）年滿七十歲之老人、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或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申報老人為受扶養人之

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者，亦同。（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自付額之全額補助者。」第9條規定：「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受補助人家屬或關係人應主動向社會局申報，如有溢領，應繳回溢領之補助金額：一 死亡。二 因資格異動致不符合第三條規定補助資格。」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桃園市籍老人治療牙齒免費，故將戶口遷至桃園市，事畢立即遷返原居地。請撤銷原處分，恢復補助。

四、查訴願人設籍本市中山區，為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補助對象，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其於107年10月15日將戶籍遷至桃園市蘆竹區，已不符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資格。有107年12月5日列印之訴願人戶口名簿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原處分機關爰依補助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07年11月起停止訴願人健保自付額

之補助，自屬有據。

五、雖訴願人主張桃園市籍老人治療牙齒免費，故將戶口遷來桃園市，事畢立即遷返原居地云云。查本府為補助本市經濟弱勢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自付額，以確保其獲得醫療照顧權益，特訂定上開補助辦法。依該辦法第3條第2款規定之補助對象係年滿70歲之老人、年滿55歲之原住民或104年12月31日（含）前年滿65歲之老人，且設籍並實

際居住本市滿1年者。另依該辦法第9條第2款規定，受補助人有同辦法第3條各款所定資

格異動致不符合補助資格之情形者，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停止補助。查本件訴願人業於107年10月15日將戶籍遷至桃園市蘆竹區，是訴願人已不符上開規定補助對象之要件。原處分機關自事實發生之次月即107年11月起停止補助，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治療牙齒事畢立即遷返原居地等語，惟仍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後，始得再次申請本市老人健保自付額之補助。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劉昌坪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